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9182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2日

商 标

津升

申请 人 上海津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3424号1幢二层V区253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启博熙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甲酯；酯；油醇；磷酸三甲酚酯；消防泡沫液；灭火阻燃剂；阻燃剂；阻燃防火液；淬火油；金属加工用淬火液